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防火管理人設置要點

110年4月14日第10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修正通過

一、法規依據：

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法第13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、14條應設置防火管理人。

二、設置目的：

為有效強化本校師生教學場域安全、降低災害發生風險及危害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

本校具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(詳如附件)

四、權責分工：

(一)、管理權人：對本校各場所具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，由本校校長擔任之。

(二)、校區防火管理人：

- 1.負責綜整該校區防火管理業務。
- 2.制定該校區消防防護計畫並彙整提報當地主管機關。
- 3.負責該校區消防設備維護及系統維護保養。
- 4.負責召開該校區防火管理人工作小組會議。

(三)、館舍防火管理人：

- 1.協助辦理該館舍年度消防防護計畫並執行演練。
- 2.負責該館舍消防器材月檢點及報修。
- 3.協助災害發生時啟動災害應變管理機制。
- 4.協助提供館舍演練成果予校區防火管理人彙整。

五、防火管理人產生方式：

(一)、校區防火管理人由總務處指派完訓人員擔任之。

(二)、館舍防火管理人由完訓人員擔任之，其設置原則以行政單位為優先，院辦次之，樓地板面積較大之系所再次之。

六、館舍防火管理人設置標準：

館舍樓地板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(含)者，應至少設置1名防火管理人為原則，若有額外增設需求，以館舍各單位協調之。

七、為順利推動防火管理業務，校區防火管理人每年應召開一次該校區「防火管理人工作小組會議」，主要研議事項如下：

- (一)、規劃年度消防防護計畫事項。
- (二)、執行遭遇之問題處理與方針。
- (三)、防火疏散演練規劃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維護檢點情形
- (四)、符合主管機關需求之演練規劃與檢點表單。

八、為提升及強化各館舍成員之災害應變能力，各館舍防火管理人應依該館舍

常駐人員人數規模，制定「自衛消防編組」，並應每半年辦理一次防災演練，校區防火管理人應事先副知當地主管機關。

「自衛消防編組」成員人數若在 10 人以上，應編列滅火班、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等；成員人數若在 50 人以上，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。

九、專業證照加給：

取得證照並擔任防火管理人者，依本校專業加給相關規定辦理，防火管理人異動時，須會辦人事室，以利證照加給之調整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